

支农
) 的

支出-

财政
年终

局
日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财农[2016]81号

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扶持老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磷溪镇、意溪镇人民政府: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(潮财农[2016]118号)精神,现将2016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,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的,按潮州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(潮财农[2005]127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规划,完善项目建设方案,抓好项目建设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,

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截留、挤占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（2130505）”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湘桥区扶贫



2016年11月9日

抄报：潮州市财政局、潮州市扶贫办

抄送：磷溪镇后洋堤村民委员会、意溪镇莲上村民委员会

附件：

将严格

一生产发
目根据支

支

扶贫
办公室
日

委员会

附件:

2016年度市级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镇别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补助金额
磷溪镇	后洋堤村	池堤、涵洞加固工程	4
意溪镇	莲上村	村道整修和水利沟清淤	4
合计			8